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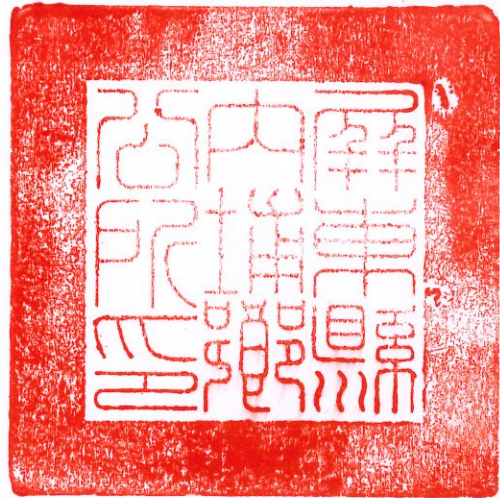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殯字第11400269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案決議通過辦理（114年12月24日屏內鄉代議字第1140000186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鍾慶鎮